**亲 属 关 系 证 明**

**四川省什邡市公证处：**

经查，我单位职工（或我辖区） ，男/女， 年

 月 日出生，于 年 月 日因 在

 省 市死亡。死者生前住址： ，身份证号： 。其直系亲属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称谓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现居住地址 | 是否健在 | 备注 |
| 父亲 |  |  |  |  |  |  |
| 母亲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特此证明！

出具证明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**注：1、本证明由当事人所在单位、居民委员会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;**

**2、经办人应根据当事人的档案或有关资料如实填写;**

**3、直系亲属中如有去世的,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去世的时间、地点;**

**4、子女为被继承人的所有子女,包括已出嫁的子女、养子女、继子女及非婚生子女。**